合 同 编 号：

用章申请流程号：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项目

**路基石方爆破施工 项目**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 方：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并且乙方已对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证件情况**

1、单位名称：

2、法人代表：

3、营业执照：

4、纳税人资格：

5、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二条 工作名称、地点、范围、工期及内容**

1、工程名称： 。

2、工作地点、范围： 。

3、工作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签订地点： 。

5、合同工期： 开始至 结束（工期中包括与甲方的其它劳务分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配套工期损失，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如有其它工期要求可在专用条款进行约定）。

6、本合同采用清单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合同暂估总价： 元人民币（￥： 元），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单价及税费。**

1. 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项目部提供材料、机械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水电费、小五金、机械、炸药、测量辅助、检测及试验辅助、工地现场取样、配合迎检收拾现场、打扫卫生、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进出场费、措施费、所有临时工程和简易的临时设施、驻地建设、临时排水、施工前后场地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停怠工费用、保修、维护、管理、环保、水保、安全及保险、利润及各种税费、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第二条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乙方需按照约定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经财务审核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票的，结算时应扣减相应价差。
2. 本合同单价中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3. 本合同所涉及单价均已包含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乙方需自备的完成承揽工程所需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材料倒运机械以及所涉及的所有劳务人工等，因此本合同不承认未经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零用机械台班和劳务零工。
4. 甲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安排乙方进行合同约定外的施工从而产生额外的机械台班和人工费用，单价优先参照甲方公司指导价执行，无指导价按照甲方调查的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执行，其他条款仍参照本合同执行。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后，本合同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价格，本合同不接受以窝工、怠工、额外增加零工为理由的费用索赔主张。
6. 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因国家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除税单价保持不变。
7.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抬头为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开票信息、提供发票类型及税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如有）。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甲方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或监理下发的涉及乙方各类通知、文件、会议纪要及往来函等工作指令。

6、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7、乙方进场主要人员名单。

8、乙方进场主要施工设备清单。

9、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0、其它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部 签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淄博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不得债权转让，不得担保抵押。

（本页无正文，为《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本合同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发包人按照设计要求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的专项技术规范等。

### 1.2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

1.2.1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 1.3联络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意见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署手续。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4指令和决定

1.4.1 就乙方承揽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3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甲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甲方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1.4.2 乙方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乙方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5主合同

乙方应执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各项约定，本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接受主合同下与乙方有关的义务、责任，并承担与之相关的风险。乙方应履行主合同中与乙方承揽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责任与风险。

### 1.6安全防护及保险

1.6.1乙方应配备满足承揽工程内容施工要求的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等，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件，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对乙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相关证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必须持有的证件）的真伪性、有效性、合法性等负责，并按照相关规定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因证件造假、过期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2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处理事故不善因行政协调或者司法裁判与调解使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在甲方赔偿之后的30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赔偿款全额补偿给甲方，保证甲方不受任何损失。

1.6.3如政府社会保险机构能够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的，乙方应当为所雇佣人员投保该保险，并自负保险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在开工之前为其所雇佣人员全部投保符合甲方要求的商业保险（优先考虑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80万/人，医疗保险不低于10万/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由项目部统一购买保险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中扣除，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扣除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上保险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场前完成购买手续并进行项目部备案。若施工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如实通知甲方，由乙方配合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资料提供不全等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赔付，乙方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出现理赔事件后，保险公司赔付至乙方或当事人（包括家属）后，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事故当事人（包括家属）仍然向甲方索要其他赔付费用，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当事人或其家属，影响甲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6.4乙方应对自有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为自有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承包单价中。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时，由乙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自行承但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它防护用品。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若乙方出现欺骗、造假、漏买、未买、购买保险不及时、购买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出现任何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应购买保险金额，并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事故损失金额，可扣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1.6.7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6.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应严格按照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生产。因乙方违反交底内容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9乙方雇佣的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禁止雇佣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和超过60周岁、身体有缺陷、有明显或隐性疾病人员进场作业；进场作业人员应是乙方登记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进场前乙方首先与每个作业人员签订劳务雇佣合同，并将劳务雇佣合同一份原件及乙方人员花名册交项目部办公室备案，施工期间乙方人员进场退场应及时做好进出场登记，及时补签雇佣合同及更新花名册，及时到项目部更新备案资料，未提供花名册和雇佣合同或提供不全的，视为非本工程施工人员，由此发生的任何问题均有乙方负全责。

1.6.10乙方人员入场后，乙方作业人员安全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不负责。因乙方人员意外伤亡或突发心脑血管等疾病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抢救治疗或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每发现一次对乙方罚款1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1.8履约保证金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有关履约保证金缴纳及返还事宜。

## 2.合同承揽方式

2.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不含项目部提供材料费用）。单价见附表清单，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2.2乙方已根据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专项工程量清单、主合同等)、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充分考虑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义务及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包含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摊在其他工程价格之中。

2.3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水电费、小五金、机械、炸药、测量辅助、检测及试验辅助、工地现场取样、配合迎检收拾现场、打扫卫生、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进出场费、措施费、所有临时工程和简易的临时设施、驻地建设、临时排水、施工前后场地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停怠工费用、保修、维护、管理、环保、水保、安全及保险、利润及各种税费、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第二条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4本合同所涉及单价均已包含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乙方需自备的完成承揽工程所需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材料倒运机械以及所涉及的所有劳务人工等，因此本合同不承认未经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零用机械台班和劳务零工。

2.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后，本合同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价格，本合同不接受以窝工、怠工、额外增加零工为理由的费用索赔主张。

2.6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停工期间，乙方负有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的责任，乙方在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和进退场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放弃就以上事项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7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亏损风险，双方在洽谈时，乙方已考虑并确认本合同所含施工内容的整体合理利润，不排除分包清单中某项内容低于施工成本的情况，因此乙方承诺不因某项分包内容亏损而停止或放弃该项施工、挑肥拣瘦、消极怠工，乙方放弃因此发起索赔的权利。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向乙方提供承揽工程施工有关基础资料。

3.2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不包括乙方生活及办公用地），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生活办公设施，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3. 3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3. 4甲方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作业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3.5甲方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随工程进度分期移交，甲方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一次性移交乙方施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

3.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现场管理、人员机械配置、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检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管理人员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可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处罚费用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7甲方有权合理调动乙方现有机械，进行有偿使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3.8工程出险相关索赔所得由甲方全权支配。

3.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一般义务

4.1.1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1.2乙方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对劳务人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因乙方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3乙方无条件接受因其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等问题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4.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各项施工工作。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严格执行其就有关工程实施及修复所作的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

4.1.5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和有关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经营结算、驻地后勤物管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1.6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相邻施工方进行协商和沟通，确保相邻部位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不受破坏，包括工程本身，永久性和临时性设备、物资、材料等。

4.1.7对于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安排持有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4.1.8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并交付发包人之日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日止。

4.1.9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与发包人之间不得产生任何私下约定。

4.1.10乙方应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夜间或非夜间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如若甲方或上级单位要求在乙方设备上安装监控及其他有关施工生产的设备时，乙方应配合安装、保护，不得私自拆除、遗弃，待工程完工后，交还给甲方。

4.1.11乙方负责工程交工前的保护和看管。

4.1.12乙方自行解决、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

4.1.1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企业名义、甲方项目部名义或其他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从事任何活动。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1.14乙方有责任配合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审计工作，不限于勘察现场、工程量核对、提供影像资料等，上述约定乙方知晓并予以认可，因不配合出现审减，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4.1.1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禁止借用资质和违法转包

4.2.1乙方应具备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乙方不得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承揽甲方项目，若乙方出现借用其他单位资质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施工项目的全部工程款。

4.2.2乙方承揽的甲方施工项目不得再转包给其他单位，若乙方将承揽的施工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转包项目的所有工程款。

### 4.3审计风险

当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调减了甲方的工程价款时，即使甲乙双方已经办理了终期结算，甲方在对乙方的结算价款中相应进行调减，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结算价款的此种调减，调减金额在剩余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 5.工期和进度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专用条款未约定的，乙方承揽工程的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节点工期具体的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或甲方确定的日期为准。

5.2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合同当事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应按经甲方要求组织其承揽工程的施工。

5.3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其施工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5.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甲方有权就施工全过程进行统一指挥与管理，组织施工调度会及生产会议，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和发布各项生产指令。

5.6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发出进度方面的指令，有权对乙方的进度安排进行调整和改变，乙方应予认可并无条件执行。

## 6.工程质量

6.1乙方所承揽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质量要求。

6.2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质检工程师报检。甲方质检工程师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再提请监理检查。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监理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修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3乙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甲方、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监理人进行的质量检查、监督和试验检验工作，乙方不得干预相关单位对质量检查结果出具独立检查意见。乙方配合甲方、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监理人等检查以及提供便利、安全保护措施、人工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细目综合单价中，本合同不承认因对乙方合同内的施工内容检查而产生的零工结算。

6.4如经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甲方、监理人检验乙方质量存在问题或质量隐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落实，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不限于罚款)的，甲方将按行政处理造成损失(不限于罚款)的2倍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完成质量事故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按质量事故核定损失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6.5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承揽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虽经甲方及监理、业主抽检合格，但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施工中甲方按照规范、设计文件、业主、监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但不排除乙方有隐瞒甲方偷工减料的现象发生，如无明确证据证明甲方指使乙方偷工减料，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其他人员向相关部门举报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有敲诈甲方嫌疑，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佰万元，并承担检验、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7.劳动用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乙方自主解决雇佣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临时房屋、工棚、场地的修建服从甲方的安排，按规定为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

7.2乙方现场负责人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主要责任人,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的管理施工，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3乙方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

7.4乙方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所有人员进场前需向甲方备案。

7.5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得占用或侵吞农民工工资报酬，不得以统一保管的名义占有农名工工资银行卡，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坚决杜绝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发生，否则按照本合同14.2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7.6为创建标准化文明工地，其他临时生产加工车间及各类标识、标牌由乙方按照甲方统一规划要求和文明施工标准搭设，费用已含在合同相应子目中。

7.7乙方每个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反光背心、安全帽及其他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提供的以上物品的，费用从乙方结算中扣回。

7.8乙方保证施工方法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等符合环保单位、发包方、监理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因措施不到位导致的一切经济、法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

## 8.材料

8.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合同清单约定，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需求总计划、月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应当包括材料、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部位以及供应时间等。

8.2乙方从甲方领取的材料、设备必须用于本工程，甲方定期组织材料及设备费用核销。对于施工超过材料合理损耗部分，甲方将按市场价(含采保费、与甲方采购价就高的原则)的120%收取乙方费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领取的材料、设备用于非本合同项目，否则甲方将就此部分材料、设备按照市场价(含采保费)的价格150%向乙方收取费用。

8.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采购任何材料、设备及租赁设备。

8.4若出现乙方倒卖甲供材料事件，甲方有权按市场价双倍进行处罚。

8.5甲方按照当期结算工程量及**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损耗率核算乙方消耗量，若专用条款无特殊规定视为所有甲供材料为零损耗。超出额定耗量部分按市场价加20%扣除乙方材料费用。

8.6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供应的，从乙方中间支付与结算款项中据实扣除。

8.7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运料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派出机械配合（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8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物资、材料外，本工程所用施工小型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和周转物资、材料乙方使用时有看管、保养、爱护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按照原价赔偿甲方损失，若专用合同条款未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小型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进场、退场、二次或多次倒运等相关费用进行明确，则认为此部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9乙方负责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安全性能及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清理出场并重新投入相关机具设备或周转材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采用不合格周转材料而发生的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损失。

8.10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到达集中存放点的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由集中存放点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装卸车、看护，以及在各施工地点之间的二次或多次倒运、装卸车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9.试验和检验

甲方负责组建试验室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试验检测工作。乙方有配合的义务，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10.合同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甲方认可的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由发包人、监理或甲方提出的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0.2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如果甲方在3天内未书面更改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执行。

### 10.3变更估价

10.3.1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文件、规定协商确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 11.计量与支付

### 11.1工程量计量

11.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计量规则、周期遵照主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未注明的计量规定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相应执行。

11.1.2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甲方核定的工程量计算。

11.1.3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作为参考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应当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资料。甲方接到资料后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量资料，或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修正的，甲方不予审核。

（3）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资料应当包含提交日前乙方所有已经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

（4）乙方对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3日内进行复核。

（5）对乙方自行超出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不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计量、结算数量不得超过业主就乙方承包内容给予甲方的计量支付数量。

### 11.2工程结算与进度款支付

11.2.1 按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经双方签字认可由甲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单。双方签字认可并经甲方公司审计、签字、加盖结算审核章齐全的最终结算单为工程量确认和付款的依据。

11.2.2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结算均为过程预结算，预结算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最终依据，只是过程支付工程款的参考性结算文件。乙方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细则，以甲方施工主管人员审核后报项目部总工、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确认签字并通过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内部审计、签字、盖章齐全完毕后方可生效，在甲方对乙方工程款支付完毕前，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公司内部审计意见否定所有结算，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签认不全或未加盖甲方公司结算专用章的，甲方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上述约定，乙方知晓并予以认可。

11.2.3乙方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定本工程结算支付资料的签认人，负责办理计量支付手续并负责复核签认，所有签字文件上应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可拒绝办理。

11.2.4 乙方需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具与当月进度工程款结算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比例予以支付，合同中期累计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对于甲方的实际支付比例的90%。

以上所称“当月进度工程款”的确定流程为：（1）按照乙方提报、甲方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量，依照合同约定的计价与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数额；（2）甲方根据业主实际支付的全部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按照约定比例，在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款项后，确定当月向乙方支付的进度工程款数额并通知乙方，由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同的当月进度工程款增值税发票；（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增值税发票后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将该月的进度工程款拨付给乙方。如乙方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收款人的账户名称应与合同签订的名称保持一致。

11.2.5乙方理解并认可业主资金状况及支付要求，同意按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对于甲方实际支付比例的90%支付。

11.2.6乙方认可：实际支付比例非发包人与甲方签订主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实际支付比例是指甲方给发包人开具收款发票金额与截至开票日期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甲方实际完成本项目产值金额的比值。

11.2.7结算款支付方式： 现金或承兑汇票 ，根据甲方实际资金情况确定。若甲方支付承兑汇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通相关银行业务、理解并接受甲方确定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11.2.8甲方因资金紧张造成的延期支付，乙方表示理解并且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责任。

11.2.9甲方有权监督拨付给乙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对甲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仅用于本工程，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旦发现，延付下次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挪回。

### 11.3结算程序

11.3.1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质量确认程序；

11.3.2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工程量的数量初步确认程序；

11.3.3甲方项目部相应科室根据工程量提供材料计划用量和实际用量，双方复核，完成甲供材料领用量确认程序；

11.3.4甲方项目部相应科室提供领用、归还量，双方验收签证，完成甲供机具、器材归还确认程序（如有）；

11.3.5双方核对账目，完成乙方已收甲方款项确认程序；

11.3.6完成其他应扣款的确认程序；

11.3.7甲方项目部提出结算结果、经甲方相关领导最终审定，并加盖甲方公司结算专用章，完成最终结算额确认程序。最终结算后由乙方出具《承诺书》，对结算的数量、总价予以确认并且不再提出任何异议。

乙方确认：未经甲方相关人员审定且未加盖甲方公司结算审核专用章的工程量，不作为向甲方主张支付的最终依据。乙方已经注意到并认可甲方对项目印章的管理规定，包括不得签署合同、办理结算等。

### 11.4保证金

11.4.1甲方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或金额为止。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保证金按照结算金额总金额的10%预留，其中5%作为质量保证金，另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4.2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缺陷的，甲方在收到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11.4.3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全履行缺陷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

11.4.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条件: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无任何外欠农民工工资无息返还于乙方。但如发生民工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事件，需待事件全部处理完毕后再行支付（均不计息），且甲方有权根据对甲方的负面影响大小，适当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

## 12. 完工验收

12.1乙方承揽的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2)完成本合同内相关成果检测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无违反双方合同任何一条约定条款。

12.2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处理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意见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乙方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缺陷责任期

13.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和责任期限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但**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13.2缺陷责任

13.2.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已交付其承揽工程的缺陷责任。

13.2.2工程交付后，发现存在工程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3.2.3对乙方已交付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缺陷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费用。

13.2.4 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在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

## 14. 违约及违约责任

### 14.1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14.1.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拨付工程款。

14.1.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与乙方工期补偿。

14.1.3因发包人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在发包人的赔偿范围内给予乙方相应补偿。甲方因资金紧张造成的延期支付，乙方表示理解并且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责任。

### 14.2乙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14.2.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2.1.1乙方应委派具有组织能力、有较强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乙方未按照7.1、7.2条款规定配置、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除按照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外，乙方仍需在一周内按合同约定配置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将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或经甲方认可)约定配置相关人员。

14.2.1.2如经甲方考核，认为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符合要求的现场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除按照20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外，另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或经甲方考核认可)约定配置相关人员。

14.2.1.3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请假，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离开工地。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照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14.2.1.4乙方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对乙方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外，每伤1人对乙方处以5000元违约金；每死1人对乙方处以50000元违约金。

14.2.1.5乙方未遵照4.1.10条款规定，与发包人发生私下约定的，甲方按照10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14.2.1.6甲方以专用合同约定的考核依据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做出评价及通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分别按照月度和节点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实际完成产值占月计划产值比例90% -95%(含95%)的，甲方项目都将下达警示通知;实际完成产值占月计划产值比例80%一90%(含90%)的，甲方将约谈乙方项目经理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实际完成产值低于月计划产值比例80%(含80%)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并处以10万元/次的罚款.如乙方在后续三个月内赶回工期(完成累计产值计划)的，甲方可对本项罚款予以返还;如3个月内仍不能赶回工期(完成累计产值计划)的，甲方将不予返还该项罚款。

(2)甲方同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节点为平行考核依据，对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按照每超过一天进行2万元/天处罚;如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日( 含30日)的，每超过一天甲方按照5万元/天进行处罚;如节点工期延误超过45日(含45日) 的，每超过一天甲方按照10万元/天进行处罚。如乙方在后续两个考核节点内赶回工期(完成累计产值计划)的，甲方可对本项罚款予以返还;如两个考核节点内仍不能赶回工期(完成累计产值计划)的，甲方将不予返还该项罚款。

14.2.1.7 乙方不得擅自阻工、罢工、停工，每发生一起，甲方按照10万元/次进行处罚

14.2.1.8乙方不得组织、纵容、默许发生围堵、静坐、游行、上访、群访等群体事件。每发生一起，甲方按照10万元/次进行处罚，乙方并承担由上述情况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1.9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1.10乙方承诺不因某项分包内容亏损而停止或放弃该项施工、挑肥拣瘦、消极怠工，乙方不得随意对该清单项甩项或消极应对，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将给予其该项清单中标价（无中标价的按分包合同价）2倍的罚款。

14.2.1.11以上罚款、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月度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15.合同解除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应当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因设计变更导致本承揽工程取消的;

（4）主合同解除，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终止，届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存在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骗取合同行为。

（2）乙方将承揽的工程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单方面撤离现场或者拖延工期变相消极怠工。

（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工期或施工质量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工期严重滞后或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

（6）乙方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较大声誉、信用影响的。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严重质量问题、进度严重滞后，导致甲方受到业主通报，或者被约见法定代表人的。

（7）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未按时组织到位；此时，甲方也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等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

（8）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9）乙方出现偷工减料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的其它情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剩余工程进行分包，因更换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而产生的费用（有清单的按清单费用的3倍，无清单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进行扣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5.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人员进场、机械配置等各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经甲方两次或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仍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视为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退场指令。

15.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已完成工程交付给甲方并撤出工地。乙方拒不撤出工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人员配置、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相关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等）、人员持证上岗资格、人员体检报告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包括生产、生活等在内的一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违反甲方单位规定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停工。

4.甲方有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施工作业队伍提出停工或清退要求，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义务**

1.定期召开安全环保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指示和会议精神。

2.检查考核乙方安全环保工作，对施工生产、生活中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实施奖惩。

3.组织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素质。

4.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交底和指导工作。

5.发生安全事故后，启动相应应急处置方案，全力组织抢教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6.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其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二)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所属人员年龄控制在60岁以下，并保证没有不适合施工任务的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癫痫、恐高症等）。

3.按照甲方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生产。

4.乙方应在开工之前为其所雇佣人员全部投保符合甲方要求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80万/人，医疗保险不低于5万/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保险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购买手续。若由项目部统一购买保险，费用由分包队伍分摊的，视为乙方已经投保。

若施工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如实通知甲方，由乙方配合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资料提供不全等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赔付，乙方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出现伤亡事故，保险公司赔付至乙方或当事人（包括家属）后，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找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5及时将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告知甲方。

6.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施工所需的具体设备设施名称应在协议中明确)，并满足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设备设施(起重机械等)的检测要求，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7.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8.督促所属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施工期间，组织所属人员根据施工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每日班前安全教育，并覆盖全员。

10. 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汇报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11.服从甲方统一的安全、环保生产调度和指挥。

12.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施工中发现存在未辨识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甲方。

13.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14.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5.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发包方，监理人及甲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6.不随意焚烧、丢弃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室内环境污染等的固体废弃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加强环保管理。

17.文明施工，标识标牌规范，材料物资存放整齐，现场施工组织有序。

18.负责完工清场，做好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满足文明环保要求。

**三、违约责任**

(一)对乙方违约行为、未及时整改隐患等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甲方提供（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乙方提供（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五)乙方自行购买的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出险不能索赔时，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不以任何理由找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付。

**四、其他**

(一)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二)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与劳务分包合同起止时间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